| 113年司執字058173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世朋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彰化縣 | 溪湖鎮 | 媽厝 | | 651 | 964.69 | 9分之1 | 1,200,000元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
| 點交情形 | 點交否：不點交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情形 | 據地政人員指出及鑑價報告記載，拍賣之土地部分有透天厝建物及三合院坐落，部分為道路，部分為空地。債權人代理人稱前開建物為共有人所有及使用。因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債務人未實際占用，本件拍定後不點交，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四、本件依標別順序開標，如其中一標或數標拍賣所得價金，扣繳稅捐後，足敷清償債權金額及執行費用時，他標即不拍賣，亦不拍定。縱經拍定，亦得撤銷。債務人得於拍定前到場或具狀指定應拍賣或拍定之標的，否則即由法院逕裁量指定。投標人或拍定人對前開指定或裁量結果不得異議。<br>五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<br>六、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，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之權，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按各主張優先承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另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(除債務人外)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之２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等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(僅單純建物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)。 | | | | | | | |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61 租地建屋基地承租人優先承買公告（民426-2Ⅰ,土104,強注44 前）-彰院自

股　　別：乾股
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